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財務管理學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FA4-3-001

公佈日期:100年3月7日

頁次:1

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財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,促進產學交流, 並使系務各項行政工作順利推展,有效規劃本系中、長期發展計畫,特訂定本辦法。 並設立中華大學財管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為本系務會議之諮詢 單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。
- 二、 推選委員:由系務會議推選代表二至三人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校外委員:系主任就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專業人士推薦二至三人,簽請院長聘任 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:
 - 一、 本系教育目標、發展特色之諮詢。
 - 二、 本系中、長期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三、 本系課程規畫與諮詢。
 - 四、 本系跨院校整合型計畫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 推展本系產學計畫、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事項。
 - 六、 系務發展工作之協助與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 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者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之決建議事項,經本系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